

医院常现季节性缺血，女护工看到了“商机”

辞职后与远房弟弟合伙组织卖血 400毫升血叫价上千元

《北京青年报》

一对远房姐弟，姐姐曾是医院护工，弟弟长期组织他人卖血。工作期间，姐姐在了解到医院经常出现季节性缺血情况后，加入到弟弟的卖血团伙中，负责在医院发放卖血小卡片，出售血源。后两人因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被起诉。17日上午，北京市朝阳法院公开审理此案，最终法院分别判决犯罪嫌疑人有期徒刑10个月和有期徒刑7个月。



法庭上，周清、赵源坐在一起，赵源在发言。

护工钻“季节性缺血”空子

45岁的女被告人周清，小学文化程度，与同样仅有小学文化程度的31岁男被告人赵源，两人系远房姐弟关系，均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。

当日上午，此案在朝阳法院温榆河法庭开庭审理，两名嫌疑人均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但两人在法庭上辩称，不知道组织卖血这种行为违法。周清供述，她为弟弟赵源干活，此前赵源曾因在医院跟别人抢地盘而犯罪获刑。

周清说，自己曾经在某医院当过护工，在平时工作中，了解到医院有时会存在严重的季节性缺血情况，在此期间，医院一般不提供血源，要输血的病患需要自己寻找血源。出于种种原因，有些病患家属不愿意献自己的血，他们更愿意出钱买血。

发现这个“商机”后，周清又得知自己的亲戚赵源在北京组织卖血，于是辞去工作，找到赵源，两人合伙进行非法组织卖血活动。

400毫升血液叫价1000元以上

周清利用自己对医院熟悉的便利条件，在医院血液中

心附近给患者家属发放小卡片，小卡片上印有卖血信息。这个卖血团伙为血液明码标价，每400毫升血液1000元至1500元不等，找到买家后周清会了解买家对血液的具体需求，随后联系赵源。赵源经常在朝阳区飘亮广场献血站附近活动，他组织、安排手下人员联系卖血人员，手下与卖血人员谈妥价格、组织卖血。此外，这个组织还有放风人员，防范警方的抓捕。

卖血人员如果出售400毫升血液，一般会得到400元左右，占赵源团伙卖血收入的30%左右，剩余70%左右的资金赵源会进行分配，该组织的各个环节人员都要抽取现金提成。

两人均因非法组织卖血获刑

公诉机关指控称，被告人周清伙同赵源于2016年12月，在北京朝阳区阳光飘亮广场、解放军306医院二层血液中心通道处，通过王某等人，非法组织金某等人进行卖血活动。被告人周清、赵源后被抓获归案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周清、赵源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，二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组织卖血罪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。此外，被告人赵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，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

庭审最后阶段，两名被告人都表示家中上有老下有小，希望法庭从轻处罚。法院对此案当庭宣判，以非法组织卖血罪，判处赵源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判处周清有期徒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宣判后，赵源表示不上诉，周清则表示会上诉。

(文中人物皆为化名)

老师在不愿午睡的三岁娃头上放鞋还辱骂

幼稚园被判向幼儿赔礼道歉并赔偿1万元

《华商报》

三龄童午休不睡觉，老师在娃头上放鞋，还有一些辱骂孩子的语言和不当行为。之后家长将幼儿园告上法庭。近日，西安中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判决，维持一审判决，判处西安骄阳贝儿东窑坊幼稚园及3位老师向幼儿赔礼道歉、幼稚园支付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。

孩子说被老师打 家长放录音笔求真相

2016年4月底，在骄阳贝儿东窑坊幼稚园上托班的3岁男孩壮壮(化名)说老师打他。为弄清真相，妈妈郭女士买了录音笔装在孩子兜内。

随后，郭女士听录音发现，6月20日，老师吴某把鞋放在孩子额头上，还说了很多侮辱和恐吓小孩的话。郭女士立即向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进行了反映。

考虑到孩子受到了心理伤害，郭女士提出8万元的赔偿。但幼稚园不同意，双方多次报警，未得到解决。2016年6月30日，园方表示，不能接受家长的“敲诈”，愿意走法

律渠道解决此事。

之后，郭女士向碑林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在报纸上刊登致歉声明，支付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63820元等。

一审判决后被告上诉

认为未对幼儿侵权

碑林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，被告东窑坊幼稚园教师有辱骂原告、午睡时让原告额头顶鞋等行为，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规定，判决被告幼稚园及吴某等三位老师当面向原告赔礼道歉，幼稚园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幼稚园方面提出上诉，认为并未对幼儿实施侵害其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行为，法院事实认定错误，同时认为碑林区法院对法律规定的精神损害“严重程度”不加以界定，判决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于法无据。

幼儿被辱骂伤害事实清楚

终审维持原判

西安中院审理认为，幼儿入托时年仅2岁半，托班老师未正确行使作为老师耐心照顾、悉心引导的职责，采取辱骂、额头顶鞋等不当行为来约束孩子的行为，给孩子幼小的心灵造成了不可磨灭的伤害，侵犯了其合法权利。该事实有录音、视频资料、双方当事人陈述及碑林区教育局的处理决定等充分证据材料证明，法院予以确认。

对于幼稚园提出的老师的行为只是为了引导教育，不属于侵害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意见，法院认为，老师的行为明显超出了正确引导教育幼童的范围，已实际侵犯了幼儿人



身权利和人格尊严。虽然幼儿所受伤害没有明确的诊断证明或鉴定结论予以确认，但受到的伤害是客观事实，其所受伤害的严重性，正常自然人都能够合理推断，故不支持幼稚园的上诉请求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判决正确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拿到判决后

孩子妈妈终于踏实了

“心里终于踏实了。”拿到终审判决的郭女士告诉记者，“放鞋”事件至今已近一年时间，中间还经历了对方上诉，确实是一个艰难的过程，自己和家人也承受了很大的压力，之所以坚持，就是为了给孩子一个说法，要一个公道，也教育幼儿园能够学会尊重孩子。她自己也是一名教师，教师首先要有师德，要尊重每一个学生，即使是幼儿，也有人格尊严，不能纵容某些机构或个人对未成年人进行伤害。

郭女士说，已4岁多的儿子目前在另一家幼儿园上学，和老师、同学们都相处得很好，还告诉妈妈说他喜欢上了幼儿园。